**社区零售业务合作规范**

**1．范围**

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社区零售业务合作的品质服务及安全管理规范，本标准适用于社区零售业务的品质安全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5409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审核规范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T 34827 电子商务信用 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交易纠纷处理通则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零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金茂服务社区零售平台包括“金茂荟”APP悦邻商城及“悦邻生活”、“悦商点睛”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为合作商家和社区消费者双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内容的服务平台。

3.2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

直接向金茂服务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可包括生产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

**4．总体要求**

4.1 管理职责

入驻平台合作供方应设立由最高管理者领导的品质管理队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采取措施确保包括管理者在内的所有员工履行与其岗位相关的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落实双方合作管理制度，参加品质服务及安全管理规范培训，报告合作双方业务对接过程问题和缺陷。

4.2　商品质量合规要求

入驻平台合作供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取得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其他相关资质，并按许可载明事项和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3 商品安全管理制度

入驻平台合作供方应建立有效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应确保在平台范围内合理预期发生的与产品相关的商品品质风险得以识别和评价，并以平台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消费者的方式进行控制。

4.4 合作承诺

供方应承诺建立和实施品质管理及服务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积极承担双方合作责任，销售的商品应符合商品质量、使用安全和使用性能的要求，符合宣称采用标准等；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向所有业务部门传达遵守商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

——不得销售、提供违法违禁商品、服务；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商品时，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确保商品的交付，符合金茂服务平台提供的商品展销信息内约定的发货时间和物流服务；

——确保合作商品依据我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取得合格认证，同时为正规授权进货渠道，不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或商品破损、过期或临期等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得拆封后重新包装或散装销售；

——确保用于平台合作产出及订单履约交付所需工作资源的获得。

4.5 供方应成立平台和金茂服务合作对接小组，明确小组负责人、主要成员名单及品质服务责任和分工，组织开展平台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与平台合作对接和业务开展；

——建立、实施、保持更新平台商品服务清单；

——向平台方提供商品营销支持物料，确保为平台提供商品宣传信息、价格及库存的有效性。

——向平台方提供的商品质量检验合格存储运输和交付时效控制；

4.6 平台合作对接小组成员应承担双方合作安全风险识别、开展预防活动并提出解决方案、提出开展商品质量安全管理活动所需的资源支持、维护平台合作质量安全的核心领导力地位、塑造平台品质安全企业文化、持续改进等职责。

4.7 沟通

供方需按与平台应制定、实施和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以便合作对接小组与平台各部门、各区域有关人员之间就影响双方合作的事项进行沟通。沟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合作履约要求；

——商家准入和商品准入要求；

——作业过程品质管理质效及履约时效要求；

——合作订单失约和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

——涉及平台交易订单售后的投诉；

——影响平台品质服务的其他信息。

4.7.1 平台合作履约要求

（1）商品发布销售期间，不可无故调高供货价或者销售价，如遇成本上涨等情况，需提前2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前将调价产品进行下架，若该类产品已产生未履约的订单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申请调价协商完成前执行履约；

（2）商品发布销售前应确保销售商品的安全库存管理，保障商品的充分库存，如遇库存短缺的，需提前进行下架暂停销售等处理。

4.7.2商家准入和商品准入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平台建立商品资质准入管理程序，入驻平台合作供方经营的资质进行审核，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以及国家明令禁售的不予准入。平台有权根据国家商品安全风险及平台风险评估对商品进行处置。

（1）供方应配合提供有效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应与双方合同订立的合作供货商品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常见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附录A。

（2）供方应配合提供的商品样品和商品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应提供有效的商品及商品的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确保商品样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商品样品与商品资质信息应保持一致；

b)应确保商品包装在正常的流通过程中抗御环境条件的影响而不发生破损、损坏等现象，商品包装物上的广告语应避免违法违规或与产品标识、说明书相矛盾；

c)应确保商品存储环境保持清洁、干燥，并定期通风，避免灰尘、冷凝物、烟气、异味或其他污染物的污染，防止虫害孳生。

d)常见商品资质证明文件详见附录B。

（3）供应商发布平台展示的商品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a)平台展示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保持一致；

b)平台展示的非保健食品信息不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c)平台展示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平台展示的信息应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保持一致。保健食品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d)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需在平台展示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7.3作业过程品质管理及履约时效要求

（1）销售商品的品质管理要求：

a)确保提供产品的供货价格，应同行业内合作渠道内一致性，且包含税票和物流成本。

b)确保提供产品卖点信息与商家资质、商品资质及商品信息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卖点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颜色、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适宜人群、禁忌事项、功能与效果，材质说明，产品尺寸，工艺介绍，产品特点，售后政策，库存数量，发货时间等。

c)确保提供产品的展示物料，以向消费者充分展示商品的功能，展示效果和商品实际效果一致，不得夸大商品特性，确认产品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包装形式和规格等事项，满足消费者充分的知情权。

d)确保提供商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对商品有效期定期预警，避免过期或临期产品出库。

e)针对高风险蔬菜、水果、肉禽等食用农产品，供方需实施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无公害无残留安全出库。

f)平台建立对商品信息展示管理程序，将定期对平台商家在平台上展示的信息进行抽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则会下架。

（2）销售商品的履约时效要求：

a)平台销售订单配送过程控制，确保发货包裹内外整洁足够坚固，做好产品实物抗压抗损保护（泡沫板、泡沫颗粒、泡沫，皱纹纸等）；生鲜需走冷链配送，特别注意的货件应要求快递承运方进行醒目注释，将物品压紧压实，加固包装；

b)平台销售订单应在24小时内发出，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在48小时内完成发货的，需及时与金茂服务合作对接小组进行报备，并由金茂服务400与下单客户沟通后再行处理订单；

c)线下销售订单依据下单通知履约要求，按期按时进行交付，到货验收应建立查验记录，验收人员签字；配送车辆和装卸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确保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

4.7.4合作订单失约和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

（1）平台销售订单售后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售后订单需在申请之时起24小时内完成退款、退货、补赔等售后处理，非工作日需在48小时内处理；订单售后率占比不得大于当月订单的5%，按总订单数量进行计算，超过失约控制比率的，平台有权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使用保证金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或解除合作。涉及售后的情形有：

a)瑕疵问题：客户提供照片进行核定，予以退款或退换货处理，判定售后订单；

b)质量问题：查看客户订单时间 (照片或食品核实确认质量问题)，予以退货退款并赔偿安抚（补救措施）处理，判定售后订单；

c)催发货问题：查看客户订单时间，超过48小时的未发货判定失约；未超过48小时的与客户协商安抚耐心等待，加急通知仓库发运处理；超过24小时未发货客户申请退款的，判定售后订单；

d)催退款问题：查看客户申请售后原因及退款时间，超过24小时的未退款判定失约；未超过24小时的与客户协商安抚耐心等待，加急核实售后并协商处理；超过24小时未落实客户退款的，判定售后订单；

e)缺货（配件/赠品缺失）问题：查看客户订单发运出库及物流信息，多个包裹的与客户核实包裹签收信息，包裹丢件的协商安抚补发；包裹已签收与客户追溯包裹确认收货；包裹在途的与客户协商耐心等待；包裹未发出的与客户协商安抚告知补救措施，加急通知仓库发运处理；补发包裹超过24小时未完成发货的，判定售后订单；

f)包装问题：查看客户订单商品包装交付要求，与上架平台展示信息不一致的  
，予以退货退款并赔偿安抚（补救措施）处理，判定售后订单；与上架平台展示信息一致的（含未描述包装信息的情形），真诚道歉解释包装的原因，是否接受,（补救措施）不接受可与合作对接小组安抚客户主动补贴金额区间5~10元售后补偿金；

g)其他问题与合作对接小组保持有效的沟通，于48小时内联合处理，超期处理的，判定售后订单；

（2）平台发布上架的商品未能及时维护安全库存管理，造成订单库存缺货或断货等引发订单失约情形的，订单失约率占比不得大于当月订单的2%，按商品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超过失约控制比例的，平台有权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使用保证金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或解除合作。

4.7.5涉及平台交易订单售后的投诉

（1）【退货、更换、退款赔付的“三包”义务】商品发布销售期间，应履行并支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退款义务；不应以加收快递费等名义进行额外收费；

（2）因产品质量问题、未及时发货、售后处理不得当等问题造成客诉等情况，将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限制商品销售范围、产品下架、不予入选专项营销活动、使用保证金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或解除合作等处置措施；

（3）因假冒伪劣、虚假发货、拒不配合处理客诉的，按客诉分级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防止客诉升级扩大；

4.7.6 影响平台品质服务的其他信息

（1）平台合作履约期间涉嫌获取平台用户信息进行倒卖至第三方、私发广告、致电推销、语言冲突的，影响平台品质安全企业文化的，平台有权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使用保证金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或解除合作。

（2）超出平台合作范围或订单涉及客户特殊服务需求的，需与合作对接小组提前进行报备协商处理，如需供方私下协商越过平台单独收取费用，平台有权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使用保证金履行先行赔付义务或解除合作。

（3）其他影响平台消费者服务体验的情形。

4.8 安全经营报告要求

平台将对平台商家合作期间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经营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将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交易平台服务。

平台商家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商品属于不安全商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联合平台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如启动不安全商品召回、或对不安全商品进行集中处置时，应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文件和记录要求

入驻平台合作供方应保存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准确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9 商品安全事故处置

平台合作对接小组成员应建立和实施商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程序，包括事故分级、责任分工、处置流程、责任追究和事故演练等。平台通过商品质量检查、风险监测、政府监管部门通报、消费者投诉、员工反馈等方式，发现在平台售卖的商品不符合商品质量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联动平台商家，按事故分级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商品质量事故调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

——必要时启动商品召回程序。

**附录A**

**（资料性）**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见表A.1。

**表A.1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照名称 | | 备注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有供应商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食品类供应商，包括酒类 |
| 3 |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 1. 儿童玩具、家用电器的供应商。 2. 包装申请了商品条形码的供应商。 |
| 4 | 酒类生产许可证 | | 直接生产酒的供应商 |
| 5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加工商品和分装产品企业 |
| 6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 | | 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产品认证范围)需提供。 |
| 7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能效标识） | | 主要涉及电器（如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灶具、办公设备、照明、电机等类。 |
| 8 | 产品检验报告（含质检、卫检） | | 检验报告应由政府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商品生产许可证中检验方式注明为自行检验的企业，其检验部门/实验室签发的检测报告也可接收） |
| 9 | 商标注册 | 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供应商应持有自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至商家的销售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 |
| 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 |
| 商标 |
| 10 | 专利证书 | | 专利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1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00）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GB/T 27341）认证证书 | | 适用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
| 12 | 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认证证书 | | 适用于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 |
| 13 | 注册产品造型或图案的注册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 | 使用注册产品造型或图案的需提供。（比如使用迪士尼人物、Hello kitty、机器猫叮当的造型或图案） |
| 14 |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 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5 | 绿色产品证书 | | 声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6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 | 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7 | 地理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 声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8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明书或临时证明 | | 声称转基因食品的食品供应商需提供。 |
| 19 |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 保健食品需提供。 |
| 20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 直接生产化妆品的供应商。 |
| 21 | 特殊品类商品需提供的其他相应证照资质证明 | | （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证照资质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指定内容及日期提供；所提供商品的质检报告应由取得国务

**附录B**

**（资料性）**

**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见表B.1。

**表B.1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行业 | 商家资质 | 商品资质 |
| 服装、箱包、鞋帽 等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1、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 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
| 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等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 产品分类目录范围的商品时，需提供生产厂商《消 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卫生巾、护垫、 成人护理纸尿用品、湿巾、面巾、餐巾、手帕纸、 沐浴露、私处洗液、洗液、消毒液等产品。  4、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 的，需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 附产品清单。 | 1、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2、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3、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购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认证的质检报告。 |
| 家居日用、家装办公、交 通用品等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 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商品时，需提供生产厂商《消 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 工业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生产厂 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 的，需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 附产品清单。 |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产品认证范围):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产品认证范围)需提供。  2、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购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认证的质检报告。 |
|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等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  工业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经营电信设备，需  提供生产厂商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提供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营饮水机、  净水设备需提供。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  产品分类目录的商品，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产品认证范围):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产品认证范围)需提供。  2、《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SRRC认证）：经营无线电发射设备，需提供《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  3、电视盒子，需提供与《互联网电视牌照》持有方的合作证明。  4、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购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认证的质检报告。 |
| 宠物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4、固定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 | 1、质检报告：提供近四年内（宠物食品一年）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认证或 CNAS 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  2、《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需提供；。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动物活体需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动物诊疗许可证》：经营宠物医疗服务需提供；从业人员的《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件，从业人员与商家的聘用劳务关系证明。 |
| 食品饮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需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酒类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酒类商品需提供。  4、《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GMP 证书》：经营保健食品需提供。  5、《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食品需提供生产厂商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6、种植方证明及收购合同：自产自销商家经营初级农产品滋补药材，需提供种植方的种植证明或土地承包证明；采购方经营初级农产品滋补药材，需提供种植方的种植证明或土地承包证明、开店公司与供货方之间的收购合同。  7、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需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 | 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健字号批件）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涉及保健食品需提供。  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需提供。  3、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声称获得标记农产品产地的农产品需提供。  4、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食品需提供。  5、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需提供，有机转换证书无效。  6、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声称转基因食品需提供。  7、中华老字号认证证书：声称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的商品需提供。  8、动物防疫检验证明：经营鲜活蛋类、生鲜肉类食品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活蛋类采购销售方还需提供采购证明；经营生鲜肉类食品还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若为猪肉制品，需另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  9、检测报告：经营蔬菜水果需提供近一年内的《农产品检测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0、进货渠道证明：采购销售方经营海鲜水产，需提供进货渠道证明（如：进货合同或进货发票或授权）  11、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证明：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  需提供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证明。  12、产品批准文号：经营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厂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13、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
| 农业养殖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宠物食品需提供。  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  的，需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工业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农作物种  子需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国产林木种子需提供《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5、《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需含有复合肥、磷肥项。高浓度复合肥、尿素、二锻、钾肥等单质肥料、有机肥、水溶肥不需要提供。 | 1、商品批准文号：经营预混料、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厂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安全认证证书）：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产品认证范围）需提供。  3、肥料产品正式/临时登记证：经营肥料需提供，国家规定免予登记的除外。  4、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
| 珠宝文玩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1、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 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经营珠宝玉石需提供国家珠宝玉石质检中心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
| 医疗器械、美容产品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行政许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主体须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所售商品包含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 1、每个品牌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一年的产品检测报告。 |
| 图书音像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图书、杂志、报 纸需提供。  3、《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音像产品需提 供。 | —— |
| 虚拟充值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生活娱乐充值  服务需提供。  3、合作协议：经营手机号码、套餐、充值或增值业务需提供与运营商的代理合同或合作协议；  4、对应省级及以上运营商授权认证的《网络销售与实名制授权书》：经营“新入网手机号码套餐”、“3G 无线上网资费卡"、“4G 无线上网资费卡”“WIFI热点/无线套餐”需提供。 | —— |
| 教育培训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早教幼教、语言培训、才艺培训、营地/游学、出国留学、职业技能培训、成人考试考证若涉及在线教育/培训需提供。  3、办学许可或行政备案：中小学教育若涉及学科教育，线下培训需提供《民办学校办法许可证》，线上培训，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职业技能培训、成人考试考证若涉及消防特有工种技能的培训，需提供人力社保部门的办学许可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地方）站的备案。 | 1、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质证明：科目需覆盖所授科目；若涉及金融培训，需提供对应金融行业讲师的执业证书。  2、应用备案：涉及 APP 推销，需提供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线下门店信息：若涉及线下授课，需提交线下门店信息，包括每家门店及培训场地地址信息及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每家门店外观和培训场地照片。 |
| 生活服务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行政许可：根据经营服务类别需提供相应的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高危性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1、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  2、从业人员与开店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  3、发卡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的证明文件：经营卡券需提供。如商家非发卡方，需提供对应品类的承诺函，同时附发卡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交的包含该入售卡单位的售卡企业清单。  4、保险证明：经营家装服务需提供开店主体为消费者、服务人员等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范围需包括因意外造成的消费者、服务人员、第三人的财产灭失和人身伤害。 |
| 鲜花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质检报告：每个三级类目分别提供近两年内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认证或 CNAS 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 |
| 母婴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 1、提供近两年内（食品一年内）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 认证或 CNAS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  2、尿裤湿巾，防溢乳垫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3、牙胶安抚、奶瓶奶嘴、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容器类，奶瓶清洗需提供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4、童车，爬行垫，安全座椅需提供 CCC 认证。 |
| 医疗科、体验卡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 —— |
| 注：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供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及其他能证明商质量合格和性能安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报关单上应展现对应品牌名称及商品名称；若报关单上经营使用单位或收货单位不在授权链上，需提供委托进口协议。在疫情防控特殊要求下，还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以及消毒证明。 | | |